

#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7992
基金简称 A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代码 A	027992
基金简称 C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代码 C	027993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上市交易所	暂未上市	上市日期	-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梁溥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王思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p>		

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b>投资目标</b>	<p>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p>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p>
<b>主要投资策略</b>	<p>1、目标 ETF 投资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10、现金管理策略；11、其他。</p>
<b>业绩比较基准</b>	<p>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
	M ≥ 1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30%	-
	M ≥ 1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对于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0.00%	对于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1.5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7 天 ≤ N < 30 天	1.0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30 天 ≤ N < 180 天	0.5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N ≥ 180 天	0.0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对于个人投资者

N $\geq$ 7 天	0.00%	对于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7 天 $\leq$ N<30 天	1.0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30 天 $\leq$ N<180 天	0.5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N $\geq$ 180 天	0.00%	对于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注：1、上表中的认/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3、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

5、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与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目标 ETF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为实现投资目标，当股票市场发生系统性的下跌时，本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2) 与标的指数相关的风险

###### ① 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②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所包含的成份股是股票市场的子集，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3) 跟踪偏离度或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偏离度或跟踪误差超过本基金约定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5) 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从而使基金的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出现大幅折价，存在对基金净值产生冲击的风险。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2） 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1) 目标 ETF 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目标 ETF 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会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

2) 本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取等其他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情形。

##### （3） 作为 ETF 联接基金的相关风险

1)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限制、运作机制和投资策略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 因此本基金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

2) 本基金属于 ETF 联接基金, 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因此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目标 ETF 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3) 基金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当目标 ETF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时, 本基金可能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各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 投资者届时须承担变更基金类型所带来的风险。

#### (4)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 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5)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 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 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 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7)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本基金按照政策相关规定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特殊风险。

#### (8)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 (9)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 market 风险等。

1) 流动性风险: 面临大额赎回时, 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 (10)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11)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A.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B.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3) 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衍生品模型风险。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组合时，可能借助模型进行期货合约的选择。由于模型设计、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或者持仓比例也可能将给本基金的收益带来影响。

#### (12)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 (13)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若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 (14) 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 (15)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10、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客服电话：4001-666-998]

● 《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前海开源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